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师团字〔2017〕3号

关于实施 2017 年“创青春”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 助推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团中央办公厅《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部署，推动我校“创青春”竞赛的深入开展，培养创业精神，启迪创新意识，提高创业和就业能力，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校团委拟按照分层实施、逐级推进的原则，构建学校、学院联动培养体系，分层次、分类别的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针对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校团委将实施“创青春”竞赛等创业活动的助推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助推计划简介

立足于进一步挖掘有潜力的重点项目，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为学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搭建培育平台，营造创新创业工作氛围，校团委拟通过立项的方式对基层团学组织“创青春”项目的挖掘和相关工作开展进行专项支持。助推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助推申报项目参加“创青春”校赛；第二阶段即重点培育阶段，助推校赛获奖项目继续拔高，为省赛、国赛提供坚实后备力量。

二、立项范围

A.由学生自主设计的创业计划项目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实践项目。团队组成符合申报最近一年“创青春”国赛的参赛资格（参见“创青春”官网 www.chuangqingchun.net），项目内容和预期成果符合“创青春”竞赛的参赛要求并且能够承诺根据学校安排用于参赛（已入驻大学生创业特区的创业团队或已获批教务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也可申请）；

B.学院团委或校级学生组织主办的，以营造我校创新创业氛围，挖掘“创青春”重点培育项目为目的举办的各类创业竞赛类活动项目，活动参加对象要求不仅限于本院学生，活动模式具有可推广性；

C.由学院组织参加的，由团中央、教育部、团省委举办的或在各专业领域内至少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创业活动或竞赛，要求参与活动或竞赛成果能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氛围的营造，或促进“创青春”相关项目的进展。

三、经费安排

校团委将对立项的项目评定等级，立项级别分为攀峰、重点和一般三类。根据项目类别、等级和实际预算需求，予以 0.1 万-2 万不等的经费支持。

四、申报要求

1.本次立项要求以学院或学生组织为单位提交申报书，暂不接受个人报名。

2.申报项目建议按照创业导师“1+1+1”模式进行运作，即每个项目团队对应一个校内导师和一个校外导师共同辅导，创业导师辅导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0 个小时，各院宜优先整合校内资源，积极动员优秀创业校友进行指导，如有实际困难可就相关事宜联系校团委。

3.本次申报中，原则上每个单位可申报中的 A 型项目总共不超过 4 个，B 型项目总共不超过 2 个；C 型项目可根据活动或竞赛举办的时间至少提前一个月申报即可。其中，2015 年“助推计划”有项目中

途退出的单位，申报名额应减去退出数量。同时 2016 年“创青春”国赛获奖的单位，“助推计划”名额增加获奖数量。

4.各单位需严格审核项目情况，以提升“创青春”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成绩为原则申报项目；项目立项后由学院团委或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统一负责相关经费的申报和审批。

五、立项流程

1.自主申报：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各单位可自行开展项目甄选工作，确定申报项目，填写《项目申报表》（附件 1、2、3）和《项目汇总表》（附件 4）后，于 3 月 24 日 12:0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ccnutw_cxcy@163.com，纸质版提交至大学生服务中心 503。

2.项目审查：邀请评委评审助推计划，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3.项目实施：各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制定项目安排，并按照计划开展活动，积极备战“创青春”校赛。

4.项目结项：原则上项目结项的评定将依据各项目“创青春”校赛的报名参与情况进行。

5.项目发展：第一阶段助推计划结项后，各单位自行申报重点培育项目，具体要求待后续通知。

6.经费报销：顺利结项之后，各项目负责人及时整理项目经费花销，做好报销准备。

六、注意事项

1.退出机制：项目中途退出直接影响所属单位第二年助推计划名额及基层团委考核。有项目中途退出的单位，第二年名额减上一年退出数量，基层团委考核助推计划方面扣除 0.2 分。

2.团委书记直接联系制。本次“助推计划”申报采取团委书记直接联系制，团委书记作为学院项目团队与校团委之间的桥梁，负责信息传达与反馈。

3. 为避免项目重复申请，原则上不接收已参加过“助推计划”的项目。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青春”竞赛是目前国内大学生最关注最热门的全国性竞赛，是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各单位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主动挖掘重点参赛项目，高度重视相关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2. 注重宣传，广泛发动。各单位要积极运用多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创新创业活动的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同时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增强“创青春”竞赛的品牌效应。

3. 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学院团委要成立专门的部门，负责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与指导老师配合对于未成熟的作品要进行思路和方法上的指导，帮助学生提高科研和实践能力。

联系人：陶 力

电 话：67868572

邮 箱：ccnutw_cxcy@163.com

附件 1：“创青春”助推计划 A 型项目申报表

附件 2：“创青春”助推计划 B 型项目申报表

附件 3：“创青春”助推计划 C 型项目申报表

附件 4：“创青春”助推计划报送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